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派付股息及紅股發行相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已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派付股息及紅股發行

本行將向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送1股（含稅）加每10股派人民幣0.25元（含稅）。H股紅股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寄發日期預計為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及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預計為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內資股紅股將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自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起向內資股股東派發，最終派發完成時間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確認為準；內資股現金股息預計將由本行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向內資股股東派發。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11,049,819,283股，包括7,887,319,283股內資股及3,162,500,000股H股。

一、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長吳學民先生主持。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049,819,283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0,131,902,096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69%。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及補充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各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131,453,096 (99.995568%)	449,000 (0.004432%)	0 (0.000000%)
2.	審議批准本行2018年財務預算方案	10,131,902,09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10,131,902,09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10,131,453,096 (99.995568%)	449,000 (0.004432%)	0 (0.000000%)
5.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7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9,467,013,166 (93.437669%)	664,888,930 (6.562331%)	0 (0.000000%)
6.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10,131,453,096 (99.995568%)	449,000 (0.004432%)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8,167,785,166 (80.614529%)	1,964,116,930 (19.385471%)	0 (0.000000%)
8.	審議批准選舉周亞娜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328,234,166 (82.198131%)	1,803,667,930 (17.801869%)	0 (0.000000%)
9.	審議批准調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10,131,902,09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0.	審議批准調整本行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10,131,902,09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1.	審議批准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5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8,328,234,166 (82.198131%)	1,803,667,930 (17.801869%)	0 (0.000000%)
12.	審議批准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5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9,971,902,096 (98.420830%)	0 (0.000000%)	160,000,000 (1.57917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8,167,974,166 (80.616395%)	1,803,667,930 (17.801868%)	160,260,000 (1.581737%)
14.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142,432,432 (80.364302%)	1,829,469,664 (18.056528%)	160,000,000 (1.579170%)
15.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8,302,103,787 (81.940229%)	1,829,798,309 (18.059771%)	0 (0.000000%)
補充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6.	審議批准《關於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1,793,825,930 (17.704730%)	6,346,485,522 (62.638639%)	1,991,590,644 (19.656631%)

第1項至第12項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第13項至第15項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獲得過半數之贊成票，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投票監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股東週年大會擔任計票監察員。2名股東代表、1名監事代表與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律師負責計票、監票。

二、派付股息及紅股發行

本行將向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送1股（含稅）加每10股派人民幣0.25元（含稅）。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股東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的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支付每股H股的現金股息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股息}}{\text{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

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即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35312元，故每10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299289港元（含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行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現金股息及發行H股紅股

本行擬向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及發行H股紅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就紅股發行及現金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018年7月6日至7月11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紅股發行及現金股息的H股記錄日.....	2018年7月11日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2018年7月12日
預期寄發H股紅股股票日期.....	2018年8月29日
派付H股現金股息.....	2018年8月29日
預期H股紅股上市並開始買賣的首日.....	2018年8月30日上午9時正

註：上述日期或期限僅作為示意性說明，如本行作出任何變更，將會適時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本行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行已宣派的股息。現金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現金股息支票及H股紅股股票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如屬聯名股東，H股紅股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

內資股現金股息及發行內資股紅股

本行已委托本行內資股托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派發內資股股東股票股利。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將自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起派發內資股股東股票股利，最終派發完成時間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確認為準。此外，本行預計將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向內資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有關內資股現金股息及發行內資股紅股的具體安排，本行將適時在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另行公佈。

稅項

(i)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記錄日期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記錄日期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法人股東，其股息的所得稅（如適用）由其自行處理。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ii) 對H股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就派發股息而言，「非居民企業股東」乃指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記錄日期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iii)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新紅股之地位及碎股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紅股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及內資股具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紅股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及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惟將無權收取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宣派的股息。

H股紅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會向下約整。紅股發行的零碎H股股份將不會發行及分派，但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行所有。

紅股發行的零碎內資股股份，將按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內資股股東依次送1股，直至實際派送內資股紅股總數與本次派送內資股紅股總數一致，如果尾數相同者多於餘股數，則由電腦抽籤派送。

H股海外股東

倘於H股記錄日期本行H股股東名冊列有H股海外股東，則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下之規限（如有）及有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參與紅股發行H股海外股東之規定，如董事會認為H股海外股東因其所在司法轄區法例或法定規例下規限，或該司法轄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而未能參與紅股發行，（例如任何登記聲明或招股章程文件備案或其他特殊手續）而未能參與紅股發行，則有關海外H股股東將排除在紅股發行之外。在此情況下，所涉及的H股紅股將合併出售。為每名H股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港元款項會以平郵方式寄交相關H股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將撥歸本行所有。

根據本行H股股東名冊，於本公告日期，有四名H股股東的地址位於巴拿馬共和國（「**巴拿馬**」）。本行獲其巴拿馬法律顧問告知，巴拿馬的證券市場受證券市場監管局（「**SSM**」）發出的1999年7月8日1號頒令單一文本（「**證券法**」）及法規（「**法規**」）規管。根據證券法及法規，任何發行人、要約人、承銷商或發行人的代理於巴拿馬向公眾人士出售或提呈出售證券均須首先向SSM進行證券登記，除非證券或要

約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根據證券法，證券在以下情況無須向SSM進行登記，其中包括證券(i)透過「私人配售」出售，(ii)向「機構投資者」出售或(iii)透過「代理行關係」銷售。根據證券法第129(2)條，「私人配售」乃向居住在巴拿馬的不超過25名受要約人發出有關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連串要約，在一年內已向上述受要約人中不超過10名出售證券。本行獲其巴拿馬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向上述四名H股股東發行H股紅股根據證券法很可能被視為證券分派而非「要約」。然而，即使分類為有關證券的「要約」，本行可向上述四名H股股東發行H股紅股作為豁免登記「私人配售」的一部分，惟除作為私人配售的一部分外，H股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向SSM登記，以及不會於巴拿馬內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倘有關H股股東於H股記錄日期仍為H股股東，則該等H股股東將可參與紅股發行。

倘任何海外H股股東有關紅股發行之權利受到影響，本行將於H股記錄日期後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紅股的上市及買賣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紅股之上市及買賣。在H股紅股獲香港結算所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後，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行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待H股紅股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H股紅股預期將於2018年8月30日上午9時正上市並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